

通告 NOTICE

檔案編號：SHKI/2024/N0494/MW
Ref.

張貼日期：2024年7月12日
Post from

張貼至：2024年8月11日

景麗樓各住戶：

管理處電話：24661177

注重個人公德請勿隨處擲煙頭

管業處最近接獲 A 翼中層 09 室住戶反映，有個別住戶缺乏公德，將**燃燒中煙頭**從窗口向外擲下，該**未熄滅的煙頭**跌在其他單位內，這行為可導致火警發生、造成財產損失及人命傷亡。

根據《簡易治罪條例程序》(第 228 張)第 4B 條，如有人自建建築物掉下任何東西，以致對在公眾之內或對附近的人造成危險或損傷者，則掉下東西的人，即屬犯罪，可判處罰款一萬元及監禁六個月。

管業處勸喻各住戶注重個人公德，勿以身試法，本處一經發現即時報警處理，同時，歡迎住戶自行向警方舉報該類缺乏公德的人。

多謝合作！



山景邨物業服務辦事處

PMC Licence : C-191133